

#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全辖）

##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全辖各级外汇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扣外汇管理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聚力聚焦主动公开、政务服务、政策解读、监管保障等方面提质增效、狠抓落实，深化信息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有效。

（一）不断拓展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利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子网站，定期转载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新闻信息及政策法规，扩大外汇管理政策宣传面。及时发布辖内外汇管理最新动态，积极宣传分局外汇管理工作履职情况。持续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规范性文件等信息公开工作。2023 年累计更新各类信息 176 条，行政许可公示 3194 条，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14 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二）不断加强外汇形势政策解读的力度和精度。一是开展“金融支持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系列宣传活动，创新“现场+线上+视频直播”活动方式，其中线上直播 51.2

万余人次观看，获点赞 36 万次；**二是**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增进政策知晓度。协办 3 次金融支持自治区经济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媒体累计报道转载 90 余篇新闻稿，在《金融时报》等媒体平台刊发外汇管理工作成效稿件 29 篇，全方位精准化加强预期引导。**三是**重视结合地区民族特色。开展金融乌兰牧骑送外汇便利化政策下乡专项行动，走访牧区、嘎查 20 余个；编制“蒙汉双语个人外汇政策宣传短视频”，累计播放量超 5000 次；借助那达慕大会、二连浩特国际经贸投资洽谈会等大型活动，与金融机构联合开展现场宣传，受众超 2000 人次。

（三）不断提升政务服务的温度和速度。严守工作纪律，继续推进“一个窗口受理”，认真接待公众业务咨询和办理，确保网站联系方式和地址准确，工作时间保持咨询电话畅通。及时回应公众诉求，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坚持将群众诉求作为外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023 年累计接听业务咨询电话 104 个，回复业务咨询、投诉建议 20 条。

（四）不断加强监管保障的强度和频度。**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发布流程，强化对信息发布的审核工作，加强内部风险管控，优化分局子网站平台建设。对网站更新内容建立台账逐条记录并开展定期自查，避免内容重复发布。**二是**严格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保密管理规定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确保发布内容表述正确。及时了解经营主体

需求，及时和准确发布相关新闻信息，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9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果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全辖各级外汇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要求，在多项工作中取得成效。但在政策宣传形式及内容，外汇政务服务水平等方面还需持续提升。下一步，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全辖各级外汇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持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权威媒体平台、新闻发布会、政策宣讲会等形式全面深入解读外汇政策措施，积极回应经营主体关切。**二是**持续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培训教育，深入理解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精神，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三是**继续做好子网站建设。加大信息发布频率，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热点，做好网站发布内容的定期排查，确保各类公开信息权威、准确。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全辖各级外汇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